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要求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
董事曹钟雄先生、詹伟哉先生、宋明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
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曹钟雄先生、詹伟哉先生、宋明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
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
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
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
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4 年 4 月 2 日